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王乐起与康从华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31 17:40:30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日民二知禁字第2号

申请人王乐起, 男, 1977年2月17日出生, 汉族, 个体工商户, 住临沂市羲之路。

被申请人朱维红, 女, 30岁, 汉族, 个体工商户, 住日照市莒县振兴路。

申请人王乐起因被申请人朱维红未经许可, 使用申请人王乐起经注册的“王小二小胡同”服务商标进行经营, 侵犯了申请人王乐起的合法权益。在诉前申请人王乐起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本院责令被申请人朱维红停止使用“王小二小胡同”服务商标, 并扣押、查封被申请人朱维红带有“王小二小胡同”服务商标的相关物品。申请人王乐起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 申请人王乐起系“王小二小胡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拥有人, 有权在起诉前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朱维红停止侵权的申请, 且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担保, 申请人王乐起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 一、被申请人朱维红停止使用申请人王乐起“王小二小胡同”服务商标进行经营;
- 二、查封被申请人朱维红带有“王小二小胡同”服务商标的相关物品。

申请人王乐起应当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院将解除本裁定采取的措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赵 明 佳
审 判 员 赵 明 峻
代理审判员 李 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乔 云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